

入职当天受伤致残，单位还未来得及办理工伤保险——

受伤员工可否享受工伤待遇

□ 本报记者 张乔

小贾来到省城找工作，因为没有一技之长，遂应聘到某搬家公司，做起搬运工。经过简单培训后，小贾当天就上了岗，因为没有经验，在搬运一台冰箱时，不慎砸到脚上，造成骨折。事后，小贾以公司没有为其办理工伤保险为由，要求公司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给予其工伤待遇。公司却以来不及给其办理工伤保险为由予以拒绝，后来干脆不接电话，且不让小贾进公司。

生活艰难的小贾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像他这种情况，单位应否给予其工伤保险待遇。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军力。

梁律师认为，在员工仅入职一天的特定情境下，公司未给其办理工伤保险，首先能够确定的是公司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但是，在这种未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下，员工确实无法正常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基于此，《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

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因此，公司可考虑为受伤员工进行工伤保险的补缴操作。以公司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时间作为界限划分，在此之前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完全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而之后新发生的费用，则应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中针对不同项目的承担规则，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公司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三条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

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一）因工受伤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残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二）因工死亡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因此，小贾可以享受工伤待遇，公司补充缴纳工伤保险前的工伤待遇由单位承担，待公司补充缴纳工伤保险后发生的费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

题的意见（二）》第三条之规定支付。

小贾实际上已经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并且已经实际上岗参加劳动，由于社会保险费用的按月缴纳机制，在入职后的一段时间内，实际上处于无工伤保险状态，为防范劳动者恰好在“真空期”内发生工伤，前述法律规定很好地维护了小贾的合法权益。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学校，开展“引航青春法护成长”主题普法活动。工作人员结合PPT课件，为同学们讲解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产生原因、危害后果以及应对措施，并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提升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诱惑，杜绝不良行为。

颜丽媛 摄



外地企业专利产品被仿造 张家口中院高效保全证据助维权

本报讯（梁燕 李文江）10月21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为吉林省长春市某科技公司办理知识产权证据异地保全，协助企业依法维权。

10月初，吉林省长春市某科技公司发现张家口市有人仿造、使用其公司设计研发的专利产品，遂向张家口中院提起诉讼。张家口中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接案后，立即进行详细审查，认定该案件属于我省某地中院管辖范围，决定将该案移送管辖。但该科技公司急需证据保全，企业负责人遂向张家口中院申请帮助。

张家口中院了解企业需求后，迅速组建专门工作小组，为该企业开通

绿色通道快速办理，并多次与该企业沟通，详细确认取证保全信息，指派经验丰富的法官前往张家口市某县进行取证。取证当日，法官抵达施工现场，对有争议的设备一一进行了拍照取证，对反映知识产权问题的详情界面进行了拍照、截图和录屏存证。完成对现场设备的取证后，法官进一步核查了被取证作业公司与该科技公司的关系，做好调查询问笔录，并结合案情和此次查封证据保全的目的，及时向当事人释法明理，讲清利害，得到了企业工作人员的理解与配合，最终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严谨、高效地满足了该科技公司保全证据的需求。

债权人去世，继承人起诉债务人追讨欠款 法官释法促当场偿还

本报讯（刘彬 纪希 刘雨）10月25日，安国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因债权人去世，债权人的继承人主张债权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经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债务人当场向继承人偿还全部欠款20余万元。

因资金周转，被告张某曾向孙某借款100余万元，截至约定还款日期，张某尚欠孙某20余万元没有偿还。后孙某不幸离世，料理完孙某的后事，孙某的母亲李某及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向安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清偿债务。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张某，向其了解案件具体情况。“我当时生意困难，确实向孙某借过钱，现在还

差20多万元没给。”听闻是孙某的母亲等人起诉的他，张某很困惑：“我又没向他们借钱，欠条上也没他们的名字，为什么他们作为原告起诉我？”

了解到张某认可欠款，承办法官针对其困惑进行解答，说明该笔欠款属于债权人孙某的合法债权。现在孙某去世，几名共同原告作为孙某的法定继承人，有权要求张某向其偿还借款。接着，承办法官又向张某普及了继承权等相关法律知识，“总的来说，债权人孙某死亡，并不意味着你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你仍需向她的继承人履行偿还义务”。经过多次释法明理，张某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不妥，同意偿还借款，并当场将20余万元案件款全部清偿完毕。

尚义法院诉前高效化解49起供热合同纠纷

本报讯（梁燕 闫纲苹）近日，尚义县人民法院积极发挥诉前调解优势，成功化解49起供热合同纠纷。

日前，尚义法院受理了49起供用热力服务合同纠纷，涉及多名群众。为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该院迅速启动诉前调解程序，组织经验丰富的法官对案件进行集中处理。办案法官接手案件后，立即通过打电话、走访

等形式了解纠纷原因。经过走访调查，办案法官发现，供暖公司与住户对取暖费的纠纷点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部分业主是因为供热服务质量不满意而拒绝对按时缴费；二是部分业主忘记办理停暖手续，拒缴取暖费；三是部分业主拒绝缴纳停暖手续的费用。了解原因后，法官根据各类原因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调解方案。

调解过程中，办案法官一方面面向供暖公司明确指出在供暖服务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强调企业要确保供暖温度达标、供暖时间稳定，及时处理居民反映的问题；另一方面，耐心听取居民的诉求，通过摆事实、讲道理、释法律，逐渐缩小双方的分歧。通过办案法官的不懈努力，居民们与供热企业均达成了一致意见，49起供热合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女子不慎丢失手机 民警走访查找帮追回

本报讯（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真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把手机找回来了，太感谢警察同志了。”近日，市民郑女士来到遵化市公安局西下营派出所，送来一面印有“依法为民做主 办案雷厉风行”的锦旗，感谢民辅警为其找回了遗失的手机。

原来，10月22日9时许，西

下营派出所接到郑女士报警，称其在骑电动自行车去地里忙农活途中，不慎将价值2000余元的手机遗失，其通过拨打电话和沿途寻找均无果。手机里面有很多重要的信息、照片，因此郑女士来到派出所寻求帮助。

接到求助后，民警一方面耐心安抚郑女士情绪，详细询问丢

失手机的型号、品牌以及外观特征；另一方面，迅速前往手机丢失地点附近开展“地毯式”查找。通过查看郑女士丢失地点附近的公共视频，及细致地走访，民警终于找到了捡拾郑女士手机的男子。经民警耐心释法明理，男子同意将手机归还，随后民警将手机送还郑女士。

法官当老师 开讲法治课

近日，蔚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蔚县第一中学，以“‘蔚’法同行 奋进青春”为主题，为学生们送去一堂内容丰富、精彩纷呈的法治课。

近年来，蔚县法院高度重视校园普法教育，立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需要，不定期地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法进校园活动，教育引导更多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并不断创新完善普法宣教模式，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安全、和谐、文明、健康的校园和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

席娟 赵子帆

衡水桃城法院开展“创城”志愿服务

10月27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开展创建文明城市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拿出随身携带的卫生清理工具，对包建小区内路面及“脏乱差”卫生死角进行了清理，积极营造包建小区干净清爽、整洁美观的生活环境。随后，干警们积极征询居民们对于小区居住环境、邻里关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耐心回答大家提出的相关问题，倡导大家共同遵守市民公约、文明守则，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支持和配合创建工作。

孟翔 孙景琛

楼上漏水楼下索赔难 法官调解兑现胜诉人权益

本报讯（于海宁 刘黎明 张丽丽）近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使当事人拿到了赔偿款。

今年7月，李某发现自家吊顶出现渗水痕迹，遂在物业协助下到楼上查看。楼上业主张某在专业师傅检查屋内水路情况后，拆除了家中的换水器，李某家中便不再出现漏水情况。后李某与张某沟通赔偿事宜，但张某对自家存在漏水情况不予认可。协商无果后，李某向孟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赔偿房屋因渗漏造成的损失。

此案立案后，办案法官立即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张某坚持认为李某家渗水与自家无关，李某遂申请对漏水原因进行司法鉴定。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办案法官认为张某屋内换水器水管漏水与李某房屋大厅吊顶渗水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张某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法院根据张某的要求对检测公司进行了函商，检测公司对张某提出的异议逐一进行说明。但张某拒绝接受鉴定意见及函复，仍然坚持认为楼下吊顶渗水与其无关。

多次沟通无果后，李某申请对受损费用进行司法评估，孟村法院按照程序选取了资产评估公司开展评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李某房屋被水浸泡造成的装修及家具损失修复费用评估为20994元。孟村法院将《房地产估价报告》送达张某，张某仍拒绝到底质证亦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质证意见。

9月25日，办案法官经审理，认为鉴定意见明确张某房屋存在漏水，与李某家中吊顶渗水存在因果关系。对于张某提出的关于鉴定意见的各项异

议，检测公司已经逐一进行回复，张某没有提出反驳证据推翻鉴定机构的结论，故对于鉴定意见予以采纳。经评估，李某房屋因渗漏造成损失为20994元，故应判令张某向李某赔偿损失共计20994元。因鉴定、评估意见均被采纳，故鉴定费15000元亦由张某承担。

为了尽快兑现胜诉人的合法权益，办案法官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张某在儿子的陪同下，将35994元赔偿款赔付给李某，此案实现案结事了。